附件4

江北区公共科技服务机构考核评价指标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指标 | 评价内容 | 计分细则 | 基本分 | 加分 | 自评分 | 相关资料 |
| 资质指标 | 机构服务队伍 | 1.从事对外技术服务的专职人员3人以上，得基本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当年每新增1名硕士及以上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才加1分，每新1张专业从业资格证书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 1.人员名单及岗位清单，身份证、劳动合同复印件，社保证明；学历/职称证书。 |
| 2.当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加10分。 | 0 | 10 |  | 2.文件或证书。 |
| 服务指标 | 为区内企业提供技术诊断、需求挖掘及成果推介 | 3.技术需求挖掘并在科技大市场完成登记10项得基本分10分；每增加1项加0.5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10 | 5 |  | 3.技术需求登记清单（网站截图）；  4.技术成果登记清单（网站截图）；  5.委托服务协议，四技合同扫描件。  6.机构与区内企业技术经纪人关系说明，技术经纪人证书。 |
| 4.推介高校院所、研发型企业等的科技成果在科技大市场成功发布10项得基本分5分；每增加1项得0.5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
| 5.促成技术交易额5000万元得基本分10分；每增加1000万加1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10 | 10 |  |
| 6.发展培训区内企业技术经纪人等技术转移专业人员，每增加1名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0 | 5 |  |
| 促进企业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| 7.指导企业加强研发创新管理，规范研发投入列账，每新增一家有研发投入且研发投入超过100万元、500万元的规上企业分别得0.5分、3分，每指导1家研发投入500万元以上重点企业准确填报科技年报报表得0.2分，基本分10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10 | 10 |  | 7.委托服务协议，研发投入报表（数据统计以区科技局认定为准）。 |
| 8.指导企业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5家，得基本分5分。每增加1家得0.5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 8.委托服务协议，高企认定文件。 |
| 9.促成企业与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开展技术研发2项，得基本分5分。每增加1项得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 9.委托服务协议，技术开发合同及备案资料。 |
| 促成项目、人才团队等在我区落地 | 10.指导企业或自主申报市级科技类项目（含人才）2项，得基本分5分；每增加1项市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分别加1分、2分、5分，最高加10分。 | 5 | 10 |  | 10.委托服务协议，申报资料、公示清单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说明等资料。 |
| 11. 每推荐落地1个经区政府认定的大项目好项目加20分。 | 0 | 20 |  | 11.区级认定文件，联系推荐记录。 |
| 经营指标 | 开展科技服务，且实际产生对外服务业绩并实际纳税 | 12.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得基本分5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营业收入正增长且增速10%及以下加1分，每增加10%再加1分，最高加5分。 | 5 | 5 |  | 12.财务报表（或审计报告）、服务合同、发票流水等，纳税证明。 |
| 13.首次纳入规上科技服务统计名单加5分。 | 0 | 5 |  | 13.以区统计局提供为准。 |
| 合计 |  |  | 60 | 100 |  |  |

备注：享受本办法的公共科技服务机构原则上考核得分应达到60分（含）以上，金额=（考核得分\*（考核得分%+0.1）/100）×20万元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